

4.7.2.2 非信息化服务类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职工
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包 号: 1

合同编号: HSSW-2025-XC-0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乙 方: 内蒙古振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2月4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职工体检服务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医疗服务合同
4	定价方式	公开招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42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内蒙古振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阿拉坦大街边防家园公建 3 号楼振华体检中心
	乙方联系人	白治华
	联系电话	15804886622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伍拾壹万壹仟贰佰 元整 (¥ 511200.00)。
8	服务内容	一、振华体检中心为新城区税务局共计 568 名行政及事业编制人员、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提供 2500 元体检套餐服务。（套餐见附表 1） 二、振华体检中心将为新城区税务局职工提供检后专家咨询服务（包含现场咨询和电话咨询），咨询范围包括体检报告解读和健康指导。（专家资质见附表 2） 三、振华体检中心为新城区税务局职工提供绿色就医通道服务，具体权益包括免排队挂号、优先安排检查、优先安排住院等。（合作医院见附表 3-附表 4） 四、2026 年 3 月 1 日起，振华体检中心 3 楼会员中心为新城区税务局职工投入使用。职工可直接至 3 楼会员中心进行体检。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在 收到体检凭证并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0%的款项，即人民币 伍拾壹万壹仟贰佰 元整 (¥ 511200) ；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职工体检权益不受服务期限的限制。
1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职工体检权益不受服务期限的限制。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新城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式采购，确定内蒙古振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职工体检服务项目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职工体检服务采购 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511200）。

4. 付款条件

在收到体检卡并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0%的款项，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511200）；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收到体检凭证并开具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00%的款项，即人民币 伍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511200）；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4日

乙方：内蒙古振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5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

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二十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ZYZC-G-F-250066

项目名称：职工体检服务

 供应商名称：内蒙古振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单价 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价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职工体检服务/采购包 1	511200	自合同起订之日起，5日内开始为职工提供体检服务。	呼和浩特市

+



投标人盖章：（加盖公章）内蒙古振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

2500 元体检套餐

新城区税务局职工体检套餐				
	项目	男组	女组	检查内容
临床检查	一般检查	5	5	身高、体重、病史、血压、脉搏、腰围的检查
	内科检查	10	10	血压、心脏、肺部、既往史的常规检查
	外科检查	10	10	身高、体重、甲状腺、浅表淋巴结、皮肤黏膜、脊柱、四肢关节
	口腔科检查	20	20	了解口腔黏膜有无病变和龋齿等。检查口内，口外，了解牙体，牙周，口腔粘膜等
	耳鼻喉科检查	10	10	听力、外耳道、鼓膜、外鼻、鼻窦、鼻腔、咽、扁桃体
	眼科检查	10	10	视力检查
	眼底镜检查	15	15	视网膜、脉络膜、眼底血管检测
	多导联心电图	20	20	了解心脏功能，快捷诊断心绞痛、心梗、心肌缺血、心率失常的疾病
	碳 14 呼气实验	100	100	碳 14 是检查胃内是否有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妇科	妇科检查		20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体、附件、霉菌、滴虫、杂菌、白细胞、PH 值等
	TCT		160	宫颈刷液基薄层 TCT 检查,有效的提高了妇女宫颈癌早期病变诊断的检测率
	人乳头瘤病毒抗体 (HPV)		320	通过 HPV 检查判断是否携带 HPV 病毒，是宫颈癌高危人群筛查的重要指标。
化验室检查	静脉采血	5	5	凡做化验室项目必选此项目
	血常规 23 项	30	30	检测感染、血液系统的疾病，了解有无贫血、出血原因及发现异常血细胞
	尿常规 13 项	15	15	检测感染、泌尿系统的疾病，判断有无糖尿病、肾脏的损害程度
	肝功全项	110	110	转氨酶 4 项、胆红素 3 项、蛋白 4 项
	肾功能三项	30	30	尿素氮、肌酐、尿酸
	血脂四项	40	40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检测	10	10	检测血糖高低、糖尿病诊断依据

	糖化血红蛋白	60	60	糖化血红蛋白水平反映的是在检测前 120 天内的平均血糖水平, 而与抽血时间, 病人是否空腹, 是否使用胰岛素等因素无关, 是判定糖尿病长期控制的良好指标。
	C 反应蛋白 (CRP)	30	30	对心血管病变的独立危险因素
	甲状腺功能 5 项	260	260	促甲状腺激素 (TSH)、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FT3、) 游离甲状腺素 (FT4)、三碘甲状腺原氨酸 (T3)、甲状腺素 (T4)
	甲 胎 蛋 白 (AFP)	50	50	原发性肝癌的诊断, 疗效预后监测
	癌 胚 抗 原 (CEA)	50	50	乳腺、肺、胃、结肠、直肠及胰胆肿瘤等诊疗和治疗, 复发检测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PSA)	120		前列腺癌的诊断及鉴别诊断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F-PSA)	120		前列腺癌的诊断及鉴别诊断 (与前列腺特异性抗原同做)
	糖 类 抗 原 CA15-3		120	诊断乳腺癌和转移乳腺癌, 辅助诊断卵巢癌, 肺癌
	糖 类 抗 原 CA125		120	卵巢、子宫内膜、肝、肺、结直肠、胃癌的诊断和治疗监测
	糖 类 抗 原 CA72-4	120		胃癌、直肠癌肿瘤的诊断治疗
影像学检查	上腹部彩超	110	110	探查肝、胆、胰、脾、双肾的情况
	下腹部彩超	110	110	检查膀胱 男性前列腺 女性子宫附件情况
	甲状腺彩超	110	110	双侧甲状腺及峡部形态、大小结构及血流, 肿块大小
	心脏彩超	170		检查心脏房室腔大小、室壁厚度、房室间隔有无缺损、各瓣膜形态结构、主、肺动脉内径及心脏的形态结构和心功能、心脏肿瘤等
	乳腺彩超		110	用于乳腺增生、囊肿、纤维瘤、乳腺炎及乳腺癌的诊断
	颈动脉血管彩超	110		颈动脉、管壁、内膜、内径、形态、弹性和斑块、血流速度、频谱形态
	动脉硬化检测	110	110	利用加速度脉波评估血管的老化程度, 分析加速度脉波的类型, 脉波传播时间与速度
放射科	双能 X 射线骨密度	210		判断有无骨质疏松及评价骨质疏松的严重程度。是目前最为精准的骨密度检查方法。

	肺部 CT	260	260	胸壁、 肺脏 、 纵隔 、 炎症、结核、 占位（肿瘤）等疾病
	颈椎侧位片	50	50	颈椎退行性改变的可靠依据。如诊断骨质增生，椎间隙狭窄等。
其他	终检手册	10	10	
	营养早餐	0	0	
	合计金额	2500	2500	

附件 2:

提供咨询专家资质

任春旺主任医师

1. 执业证

	医师资格199815110132126690 证书编号406213
姓名任春旺	执业类别临床
性别男	执业范围内科专业
身份证号152120940408213	执业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证书编码110150921000038	发证机关银川市卫生局
签发日期2016年03月16日	签发人张吉平

变更注册记录		变更注册记录	
变更项目	主要执业机构变更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为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项目	
变更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变更日期	
批准机关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批准机关	(盖章)
变更项目		变更项目	
变更日期		变更日期	
批准机关	(盖章)	批准机关	(盖章)

2. 资格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厅 姓名 任春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99815110152126 执业类别 临床 执业范围 640406213 发证日期 1999年05月01日
姓名 任春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4月06日 身份证号 152126640406213 学历 本科 毕业院校 内蒙古农牧学院 学校 其它 专业 临床 类别 临床	使用说明 一、本证书只适用于1998年6月25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 二、本证书作为注册的依据。未注册前，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注册后，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三、本证书不得出借、涂改、抵押、转让、伪造、变造、损毁。 四、本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制。

3. 职称证

ᠠᠨᠤᠯ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任春旺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4年04月

专业名称：内科

资格级别：正高级

资格名称：基层主任医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

评委会名称：乌兰察布市基层卫生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2126196404062138

证书编号：20201001126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4QS523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



鄢春风主任医师

1. 执业证

	医师资格199606110150041964 证书编号33144828
鄢春风	临床
女	执业类别
130104196403144828	内科专业
110130105001807	执业范围
2024年11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
	执业地点
	主要执业机构 内蒙古新华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综合院区
	发证机关 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人

执业记录	备注
	执业地点：内蒙古自治区 主要执业机构：内蒙古新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院区 发证机关：呼和浩特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9日
	新发式

2. 资格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核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
	签发人 时立强
	证书编码 1998981101501041 96403144828
	发证日期 1999年5月1日

姓名 邱春风	使用说明 一、本证书只适用于1998年6月26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 二、本证书仅作为注册依据。未经注册，并取得医师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医疗、预防、保健活动。 三、本证书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故意损毁。 四、本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印制。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年3月14日	
身份证号 150104196403144828	
学历 本科	
毕业学校 内蒙古医学院	
专业 临床医学	
类别 临床	

3. 职称证

姓 名	郝春风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64.03	
工作单位	武警内蒙古总队医院医务处	
专 业	内分泌	
资格名称	主任医师	
考评机构	武警部队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定时间	2008.12	
证书编号(总)字		0378771
		(武)字 16F1108017
发证时间		2009.04
		
发证机关(盖章)		

附件 3：绿色就医通道合作医院名单

医疗资源保障 常见科室北京排名前三医院

科室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病理科	协和医院	301总院	北医三院
皮肤科	北大第一医院	北京协和医院	北大人民医院
耳鼻喉科	北京同仁医院	301总院	协和医院
普外科	协和医院	301总院	北大人民医院
眼科	北京同仁医院	协和医院	北大人民医院
变态反应科	协和医院	同仁医院	世纪坛医院
呼吸科	中日友好医院	协和医院	309医院
胸外科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北大人民医院	301总院
妇产科	协和医院	北医三院	北大人民医院
泌尿外科	北大第一医院	301总院	协和医院
骨肿瘤科	协和医院	304医院	北大第一医院
神经内科	协和医院	天坛医院	宣武医院
骨科	积水潭医院	304医院	北医三院
神经外科	天坛医院	宣武医院	301总院
内分泌科	协和医院	301总院	北大人民医院
肾脏病科	北大第一医院	301总院	协和医院
放射科	协和医院	301总院	北京医院
整形外科	八大处整形医院	协和医院	北医三院
风湿病科	协和医院	北大人民医院	301总院
消化病科	协和医院	301总院	友谊医院
神经医学	北医六院	安定医院	回龙观医院
小儿内科	儿童医院	北大第一医院	儿研所
口腔科	北大口腔医院	北京口腔医院	无
小儿外科	儿童医院	儿研所	无
心血管科	阜外医院	安贞医院	北大第一医院

附件 4:

体检中心检后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清单

内蒙古振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11

模块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服务次数
医学咨询	医学咨询（图文）	300	本人/一年不限次数
	医学咨询（视频）	300	本人/一年不限次数
	医学咨询（电话）	300	本人/一年不限次数
	心理咨询	300	本人/一年三次
就医指导	AI 就医指导	300	本人/一年不限次数
	国内二诊	400	本人/一年一次
	名医点诊	500	本人/一年三次
	国际MDT	900	本人/一年一次
用药	问诊开药	200	本人/一年不限次数
	慢病配药	200	本人/一年一次
	药品折扣	200	本人/一年三次
绿通	门诊绿通	550	本人/一年三次
	住院/手术绿通安排	750	本人/一年三次
	检查加急安排	550	本人/一年三次
	医学陪诊	600	本人/一年三次
增值服务	齿科增值服务	300	本人/一年一次
	眼科增值服务	200	本人/一年一次

